

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（49）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8\\_80\\_83\\_E5\\_88\\_91\\_E6\\_c36\\_5110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1102.htm) 【重点法条】第三百零三条 以营利为目的，聚众赌博、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赌博罪。构成赌博罪在主观上必须具有以营利为目的，这同一般娱乐性活动相区别。本罪的主体实际上由两种人构成：一是“赌头”即开设赌场、聚集他人组织、提供场所并从中获利者，至于其本人是否参与赌博，不影响本罪的成立；二是“赌棍”，即以赌博为常业者。一般参与赌博者可以给予治安处罚，但不宜作为犯罪处理。2本罪的客观方面具体包括三种行为方式：一是聚众赌博；二是开设赌场；三是以赌博为业。一般赌博也不宜作为犯罪处理。

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【重点法条】第三百零五条 在刑事诉讼中，证人、鉴定人、记录人、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，故意作虚假证明、鉴定、记录、翻译，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243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伪证罪。本罪的犯罪主体是特定的，仅限于刑事诉讼中的证人、鉴定人、记录人、翻译人。本罪发生的时空条件也是特定的，即仅限于刑事诉讼活动中。2行为人所作的虚假证明、鉴定、记录、翻译是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包庇罪犯的特定目的。3注意区分本罪与诬告陷害罪的界限。本罪的主体是四种特定的人员，而诬告陷

害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；本罪只是在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个别情节上提供伪证，而诬告陷害是捏造整个犯罪事实；本罪的发生发生在刑事诉讼过程之中，而诬告陷害罪的行为则是在立案侦查之前实行的，并且是引起立案侦查的原因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三百零六条 在刑事诉讼中，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，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，威胁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提供、出示、引用的证人证言或者其他证据失实，不是有意伪造的，不属于伪造证据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307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、伪造证据、妨害作证罪。本罪的犯罪主体仅限于刑事辩护人与刑事诉讼代理人(但并非仅为律师，非律师的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也可构成本罪)。发生的时间条件也是特定的，即仅限于刑事诉讼活动中。2本罪客观方面具体表现为三种行为方式：一是直接实施毁灭、伪造证据的行为；二是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的行为(包括直接帮助当事人自己实施毁灭、伪造证据，也包括间接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)；三是威胁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作伪证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